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吳錦興

陳鳳梅

陳益昌

吳丁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亦有規定。準此，繼承人如依法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即溯及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，且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主張被告吳錦興、陳鳳梅、陳益昌、

01 吳丁源為其債務人羅妙珍之繼承人，而請求被告吳錦興、陳
02 鳳梅、陳益昌、吳丁源就被繼承人羅妙珍之損害賠償債務負
03 清償責任。然羅妙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死亡，被告吳錦興
04 （羅妙珍之配偶）、陳鳳梅（羅妙珍之女）、陳益昌（羅妙
05 珍之子）、吳丁源（羅妙珍之子），雖為羅妙珍之繼承人，
06 惟其等前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
07 字第2707號准予備查在案乙節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
08 司繼字第270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被告既已合法
09 拋棄繼承，即非原告債務人羅妙珍之繼承人，則原告依侵權
10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羅妙珍之繼承人清償羅妙
11 珍之侵權行為債務，在法律上無獲得獲得勝訴判決之可能，
12 核屬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
13 判決駁回之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
15 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徐于婷